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55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周逸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五十三萬零五百五十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十七萬七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五十三萬零五百五十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1日向原告借得新臺幣
03 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1日起至117年
04 2月11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依貸款契約書第4條約定，
05 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
06 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違約時為2.295%（計算式：1.72%+
07 0.575%=2.295%），另依貸款契約書第7條約定、授信約定書
08 第4條約定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
09 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
10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原約定利率自
11 原告向被告請求時起，即不再機動調整，並以請求時之利率
12 計算全部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授
13 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
14 全部到期，被告固於114年10月14日還款，已沖償114年7月1
15 1日起至114年7月20日之利息、114年8月11日起至114年9月1
16 0日止之違約金，迄今尚欠本金53萬557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
17 清償。爰依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
18 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19 行。

2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2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
23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撥
24 還款明細查詢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6頁），核與其所
25 述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
26 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
27 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
28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
29 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30 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
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楊滄琳